

附件

业绩审核分数计算细则

业绩内容	最高得分	计分规则	说明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80	<p>①SCI 检索论文：每篇按作者排序 1-3 名分别赋 20 分、17 分、14 分。</p> <p>②EI 期刊检索论文：每篇按作者排序 1-3 名分别赋 17 分、14 分、11 分。</p> <p>③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CSCD（含扩展版）检索正刊论文：每篇按作者排序 1-3 名分别赋 14 分、11 分、8 分。</p> <p>④EI 检索会议论文集、ISTP 检索论文：每篇按作者排序 1-3 名分别赋 11 分、8 分、5 分。</p>	<p>1)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的，视申请者为第一作者。</p> <p>2)同一篇文章若被多种索引收录，不重复计算，仅以最高等级索引为准。</p> <p>3)论文必须为全文收录和发表，部分收录发表的不予计算。</p> <p>4)以 SCI、EI、ISTP 收录以检索证明为准，核心期刊、CSCD 检索以业绩审核时获得的最新资料为准。</p> <p>5)普刊、增刊，不计分。</p> <p>6)以公开发表或具有学术期刊出具的正式录用通知(并附已录用的论文稿件)为准，正在撰写或投稿在审中的不予计算。</p>

项目与技术
成果

①国家级项目（课题）负责人每项赋 50 分，子课题负责人每项赋 45 分，参与人每项赋 35 分。

②省部级项目（课题），负责人每项赋 45 分，参与人每项赋 20 分。

③地市级及以下项目（课题），负责人每项赋 30 分，参与人每项赋 10 分。

④经鉴定，作为前 10 完成人，取得国际领先技术/产品成果，每项赋 30 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每项赋 15 分；除上述以外其他情况的，每项赋 5 分。

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了实际工程项目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通过专家论证，每项赋 30 分；正在承担所在技术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每项赋 15 分。

科技与工程 奖励	<p>①国家级科技或工程奖励，每项赋 50 分。</p> <p>②省部级科技或工程奖励，每项按排名前 5 赋 30 分；其他排名赋 25 分。</p> <p>③地市级科技或工程奖励，每项排名前 5 赋 25 分；其他排名赋 20 分。</p> <p>④学协会科技或工程奖励，每项排名前 5 赋 20 分；其他排名赋 15 分。</p> <p>⑤校级、企业级科技或工程奖励，每项排名前 5 赋 15 分；其他排名赋 10 分。</p>	
授权专利	<p>①发明专利，每项按发明人排名赋分，第 1 发明人赋 20 分，按 4 分依次递减。</p> <p>②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按发明人排名赋分，第 1 发明人赋 15 分，按 3 分依次递减。</p>	

校园活动 奖励	20	<p>①省部级及以上（含全国性大学生竞赛）奖项或个人荣誉，每项按排名第 1 名赋 8 分，其他赋 6 分。</p> <p>②地市级、行业学协会奖项或个人荣誉，每项按排名第 1 名赋 6 分，其他赋 4 分。</p> <p>③校级奖项或个人荣誉，每项按排名第 1 名赋 4 分，其他赋 2 分。</p>	<p>1) 全国性大学生竞赛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竞赛为认定依据。</p> <p>2) 个人荣誉按第 1 排名赋分。</p>
------------	----	--	--

注：①业绩成果以考生提交的报考佐证材料为准并确定分数，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不能判定考生参与情况的不予计算。未纳入业绩审核计算的其他材料，同样将作为综合考核时衡量考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参考材料。

②纳入业绩审核分数计算材料的限期：应届生为近三年，往届生为近五年。“近三年”的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